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1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志
清大樓

聯絡人：高偌庭

電話：0228855766#33

傳真：0228855897

Email：s181014@cyc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青北市動字第1080610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806100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全國《幼獅青年盃》三對三籃球鬥牛賽『臺北市初賽』實施辦法乙份，敬請 惠允協助海報張貼，轉知及遴選學生踴躍報名參賽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青年學子運動風氣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並促進校際運動交流，
- 二、提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能，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與本會共同合辦《幼獅青年盃》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臺北市初賽。
- 三、比賽日期訂於108年7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下午17時，在大安運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辦理。
- 四、即日起受理報名，並於7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30分報名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五、本賽事分為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；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及大專男子組、女子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

裝

訂

線

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

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108/06/25
15:11:44



訂

線

108 年全國《幼獅青年盃》三對三籃球鬥牛賽「臺北市初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培養青年學子運動風氣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並促進校際運動交流，提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能，積極推廣全民籃球運動，達到運動健康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《指導單位》臺北市府體育局
《主辦單位》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
《承辦單位》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7 月 28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

四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55 號)

五、參賽資格：(一)基本資格：現階段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，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每人以報名一隊為限。
(二)除外資格：具國內外職業籃球球員、國內外國家籃球代表隊(含儲備隊員)、現役 UBA 大專甲一級球員、現役 HBL 高中甲一級球員、JHBL 國中甲級球員等任何一種身份者，恕不接受報名參加。

六、競賽組別：分為六組，每隊至少 3 人，並以 4 人為限，並指派隊長 1 人。

- (一) 國中男子組
- (二) 國中女子組
- (三) 高中男子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
- (四) 高中女子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
- (五) 大專男子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
- (六) 大專女子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

七、比賽規則：比賽採單淘汰制，總隊數以 144 隊為上限(每分組 24 隊)，以先完成報名手續者為優先，主辦單位可視情況調整每組報名隊數上限，報名截止後，將公開抽籤決定各組賽程，賽後各組取前三名予以頒獎，競賽通則採取 FIBA 3x3 最新規則(2011 年 11 月版)，詳見附件一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(一)報名辦法：(報名表見附件二)

1. 報名日期為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17 時 30 分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2. 採通訊報名，報名後每隊繳交保證金 500 元整，恕不接受活動當日現場報名(出席參加比賽於比賽報到時，全額退還保證金，未繳保證金者不列入比賽賽程內)。
 3. 報名表請至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。
(<http://tpmtc.cyc.org.tw/>)
 4. 保證金請用 ATM 轉帳：銀行代號 - 012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，帳號：450-210-280-648，並將轉帳收據傳真至 02-2885-5197 活動組收。
(請註明參加全國幼獅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、隊長姓名及聯絡電話)
 5. 報名表填妥後請將「學生證」及「保證金繳款收據」一併傳真至 02-2885-5197 活動組收，或 Email 至 tpmtc-atv@cyc.tw 信箱，完成後請洽電 02-2885-5766 分機 22 高倌庭小姐確認報名手續完成。
- (二) 台北市初賽(高中男女組及大專男女組)冠亞軍隊伍，得由初賽主辦單位推薦參加全國決賽。

九、榮譽獎勵：(一)大專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- 冠軍：每人獎牌乙面、每人獎狀乙幀及團體獎金 8,000 元
亞軍：每人獎牌乙面、每人獎狀乙幀及團體獎金 6,000 元
季軍：每人獎牌乙面、每人獎狀乙幀及團體獎金 4,000 元

(二)高中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- 冠軍：每人獎牌乙面、每人獎狀乙幀及團體獎金 6,000 元
亞軍：每人獎牌乙面、每人獎狀乙幀及團體獎金 4,000 元
季軍：每人獎牌乙面、每人獎狀乙幀及團體獎金 2,000 元

(三)國中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- 冠軍：每人獎牌乙面、每人獎狀乙幀及團體獎金 6,000 元
亞軍：每人獎牌乙面、每人獎狀乙幀及團體獎金 4,000 元
季軍：每人獎牌乙面、每人獎狀乙幀及團體獎金 2,000 元

十、競賽經費：本次臺北市初賽經費由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負責籌措支應之。

十一、競賽通則：(一)共同規範守則：

1. 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2. 各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3. 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(或身分證)報到檢錄，如有未能提出前述證件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4. 參賽者報名確定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或其他違反本次競賽規定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權利或得獎資格。
 5.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，取消該名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凡競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再受理申訴。
- (三) 競賽進行時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氣劇烈變化等)，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協調決定之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，必須變更時，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。
- (五) 競賽期間，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(含加油親友)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由該場次對手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程序：

時間	程序	內容
07:30 ~ 08:00	球 員 報 到	報到、保證金退還
08:00 ~ 08:30	開 幕 典 禮	主委致詞、貴賓致詞、運動員宣示、開球儀式
08:30 ~ 10:20	第 一 階 段 比 賽	第一階段比賽
10:20 ~ 10:40	休 息 時 間	
10:40 ~ 12:00	第 二 階 段 比 賽	第二階段比賽
12:00 ~ 13:30	午 餐 時 間	各隊自理
13:30 ~ 14:50	第 三 階 段 比 賽	第三階段比賽
14:50 ~ 15:10	休 息 時 間	
15:10 ~ 16:30	第 四 階 段 比 賽	第四階段比賽
16:30 ~ 17:00	閉 幕 典 禮	頒獎

- 十三、比賽注意事項：(一)各隊須於當日 7 時 30 分至比賽會場開始報到，並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，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；比賽順序由大會訂定並抽籤，不得異議；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佈為準，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。
- (二)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三)參賽者(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)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，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，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，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與辦理單位無涉。
- (四)經主辦單位彙整後以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，其著作人為主辦單位，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- (五)各項獎金發放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，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進行競賽時，主辦單位得適時取消、終止或暫停本次活動。



附 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

附件一

108 年全國《幼獅青年盃》三對三籃球鬥牛賽競賽規則

一、參賽須知：

- 
- (一) 參賽者於競賽當天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(或身分證)雙證件「正本」，進行報到檢錄，證件不全及檢錄逾時者，視同棄權。
 - (二) 開賽 3 分鐘內未到場者，裁判即判決棄權，由對手 20:0 獲勝。
 - (三) 各隊隊員至多 4 人，設隊長 1 人，並為唯一發言人，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以棄權論。
 - (四) 參賽隊伍依大會公布賽程進行比賽，開賽球權以裁判擲硬幣決定。
 - (五) 晉級決賽隊伍球員，以初賽報名為準，不得換人。
 - (六)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 - (七) 比賽用球一律採用六號球(同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定)。
 - (八) 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

二、時間規定與勝負判定：

- 
- (一) 暫停時間為 30 秒，每隊每場一次暫停，延長賽
 - (二) 地區性預賽
 - 1. 每場 8 分鐘，最後 24 秒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 - 2. 單次進攻時間 12 秒。
 - 3. 先得 11 分之隊伍立刻獲勝，如時間終止，則視最高分之隊伍獲勝。
 - (三) 決賽
 - 1. 全國決賽-預賽
 - 每場 10 分鐘，最後 24 秒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 - 單次進攻時間 12 秒。
 - 先得 10 分之隊伍立刻獲勝，如時間終止，則視最高分之隊伍獲勝。
 - 2. 全國決賽-決賽
 - 每場 15 分鐘，暫停與最後 24 秒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 - 單次進攻時間 12 秒。
 - 先得 15 分之隊伍立刻獲勝，如時間終止，則視最高分之隊伍獲勝。
 - (四) 如正規比賽時間終止且雙方比分相同，將進行延長加賽 1 分鐘，分數較高之隊伍或先得 2 分之隊伍立即獲勝，如兩隊仍同分，將進行 PK 賽先進球者獲勝。

三、得分判定：三分線內進籃分數為 1 分，三分線外進籃為 2 分，罰球進籃為 1 分。

四、犯規罰則：

- (一)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(含)4 次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
- (二)三分線內投籃犯規罰 1 球，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2 球。
- (三)單一隊伍團隊犯規達(含)7 次以上 9 次(含)以下，對手隊伍可罰 2 球。
- (四)單一隊伍團隊犯規超過 9 次，對手隊伍可罰 2 球且獲得球權。

五、球權規定：

- (一)賽前由裁判擲銅板決定球權。
- (二)進攻方進籃後，防守方獲得球權可自行運球或傳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後，方可開始進攻，不須進行洗球。
- (三)攻守球權互換時，須雙腳站立三分線外後方可進攻。

六、換人規則：

- (一)於死球或球權輪替時可進行人員替換，替補球員須觸碰下場球員身體後方可進場比賽。
- (二)球員替換裁判將不另提醒與暫停時間。

七、競賽附則：

- (一)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(二)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- (三)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檢錄時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，比賽隊伍皆可於賽前提出身份查核，賽後提出無效。

八、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。。

九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各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；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隊長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向裁判長提出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主辦單位沒收。
- 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- (三)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四)比賽進行中，如對裁判之判決若有異議，則應立即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五)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會於賽事期間備有運動傷害防護員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；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等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。
- (二)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活動，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三)上述規則依照國際籃協最新籃球規則為原則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定之。



附件二

108 年全國《幼獅青年盃》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〈臺北市初賽〉報名表

報名組別： ☐ 國中男子組 ☐ 高中男子組 ☐ 大專男子組 ☐ 國中女子組 ☐ 高中女子組 ☐ 大專女子組			
球隊名稱：			
隊長（聯絡人）：		聯絡方式： • 行動電話： • Email： （請詳填以利賽務聯繫）	
團隊成員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行動電話
隊長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備註			
1、報名表填妥後請將「學生證」及「保證金繳款收據」一併傳真至 02-2885-5897 活動組收，或 Email 至 tpmtc-atv@cyc.tw 信箱，完成後請洽電 02-2885-5766 分機 22 高偌庭小姐確認報名手續完成。 2、甲組及職業球員恕不接受報名參加，其餘資格不限。 3、每隊（含隊長）至多報名 4 人，每人限報 1 隊，重複報名者經查獲以棄權論。			